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7012号

当事人：湖南新时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邹爱家，男，汉族，公民身份
号码：，联系电话：住湖南省

委托代理人：龚德强，男，汉族，公民身份
号码：住湖南省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1月12日对你涉嫌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龚德强驾驶你公司的湘AL2992大型普通客车于2022年1月12日接乘客从益阳桥北至益阳中南电子科技产业园，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6，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据8，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9，现场笔录；证据10，现场照片；证据11，询问笔录；证据12，视听资料。证据1-7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据9-10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1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2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701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上册第一章序号10之规定，客运包车未持有

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违法程度一般，初次违法的，应当处以一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